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杉杉集团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增信措施。

2025 年 6 月 4 日，杉杉集团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公告》。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对相关事宜提起诉讼，在上述诉讼案件审理期间，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表示暂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待该案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根据生效法

律文书支付。截至目前，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方尚未收到来自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为其付款责任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方柯利明先生的任何款项。

二、关于增信措施的重大进展事项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刊登《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公告，济南中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柯利明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济南中院第 29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鉴于应收账款之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应收账款回款之资金监管协议尚未完成签订事项，质押应收账款未按协议约定回款，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对应收账款付款义务方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为其付款责任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方柯利明先生提起诉讼。公司将继续关注开庭及诉讼进展。

四、特别提示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之签章页）

